

元智大學警衛管理辦法

79.03.26 七十八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79.05.14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84.07.26 八十三學年度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18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實督導本校警衛負責盡職，並發揮靈活調度之功能，完成任務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警衛之執行勤務由總務處統一調度指揮，警衛對交付之任務應確實遵行，並應參加相關必要之訓練講習。
- 第三條 本校警衛之考核與獎懲依「職技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職技員工獎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並訂定「警衛執行勤務守則」作為警衛執行勤務之依循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懲戒：
- 一、服勤時間內擅離崗位（公務、值勤除外）經檢舉或督導查證屬實者。兩小時以內記過乙次，二～四小時以內記過兩次，四～六小時以內記大過乙次，六～八小時以內記大過兩次。
 - 二、無故遲到（未反應、聯繫）兩小時以內記過乙次，二～四小時以內記過兩次，四～六小時以內記大過乙次，無故未接班記大過兩次。
 - 三、交班時間已到，唯接班人員遲到未能接班。交班人員未經報備亦未協調請人接班，即未經交接自行下班離去者記過乙次，再犯者記大過乙次，第三次犯者記大過兩次。
 - 四、負責大夜班巡邏打卡，漏打卡者（應巡邏之處所而部分未到）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申誡乙次，第三次記過乙次，第四次記過兩次，第五次以上各記大過乙次。
 - 五、負責大夜班巡邏打卡，未打卡者（應巡邏之處所而全部未到），第一次申誡乙次，第二次記過乙次，第三次記過兩次，第四次記大過乙次，第五次記大過兩次。
 - 六、值勤時間內打瞌睡（睡覺）經檢舉或督導者，第一次記過乙次，第二次記大過乙次，第三次記大過兩次。
 - 七、值勤時間內酗酒或聚眾賭博者記大過兩次。
- 其它重大事故致已無法勝任警衛工作者，得進行專案考核。
- 第五條 警衛值勤認真，表現優異者，依「職技員工獎懲實施辦法」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